



# 4-6月備妥申設文件說明

## ① 建物所有人同意證明文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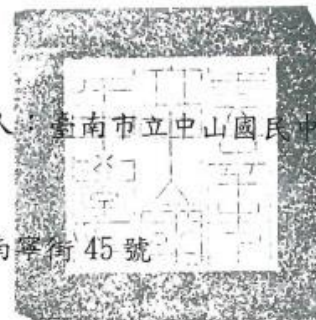
請地方政府協助各學校，備妥建物所有人同意廠商設置太陽光電證明文件

### 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使用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 
基地座落：台南市中西區南門段 1915-0000、1916-0000、  
1917-0000 地號  
建物門牌：台南市中西區南寧街45號

立同意書人同意自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至民國 128 年 5 月 30 日 供 [REDACTED] 公司裝設太陽光電系統使用 20 年。恐口無憑特立本同意書為據實。

土地、建物所有權(管理)人：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 
統一編號：69110707  
住 址：台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

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

## ② 建物供原目的使用證明文件

- 教育部已於110年2月5日函文各地方政府，說明對於建物無使用執照之替代文件。
- 另提供公文範本，提供地方政府教育局/處發文予學校，「建物供原目的使用證明文件」公文範本如下：

電子公文 機 密：  
請依規定！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27886460  
聯絡人：楊寬廷  
電 話：02-77129137

受文者：經濟部能源局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15554號  
類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貴府所屬學校建物如無使用執照，未來預計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相關替代證明文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管理辦法)、行政院109年10月26日「研商公立高中以下學校電力改善及冷氣安裝會議」紀要及經濟部能源局110年1月28日能技字第110004564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管理辦法業由經濟部於109年12月31日修正公告，其中第7條第1項第3款第2目規定，說明第三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時，應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。另第7條之1第1項規定未能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，得以下列文件代之，略以：
  - (一)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(同條項第1款)。
  - (二)建築物結構安全鑑定證明文件或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證明文件(同條項第2款)。
  - (三)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結構安全證明書(同條項第3款)。
  - (四)足資證明該建物所有權之證明文件(同條項第4款)。
- 三、有關貴府(局)所屬學校建物如無使用執照，擬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，如貴府(局)以書面同意學校校舍繼續維持原目的之使用者，該書面同意文件即屬本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另有本管理辦法第7條之1第1項第2款所稱完成耐震能力評估檢查之證明文件，倘學校如已完成耐震能力評估，得出具「初評：IS值大於等於100」或「詳評：CDR值大於等於1」或「耐震補強完成後提具之竣工報告」等相關文件，證明該校舍符合耐震補強結構安全，即可作為本管理辦法同條項款所稱之證明文件。

主旨：貴校所屬○○樓建物符合耐震補強結構安全規定，原則同意得繼續供校舍用途使用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2月5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000155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」(以下簡稱設置管理辦法)第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於建物，而未能依前條第1項第3款第2目檢附建物使用說明文件者，該說明文件得以下列文件代之：一、建物經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。」。
- 三、經查貴校所屬○○樓建物，業依教育部「高中職及國中小校舍結構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作業規範」、「○○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耐震能力改善計畫」等相關規定，檢附相關文件完成耐震能力評估作業(「初評：IS值大於等於100」或「詳評：CDR值大於等於1」或「耐震補強完成後提具之竣工報告」[擇一])，爰依設置管理辦法前開規定，同意該建物得繼續維持校舍用途使用。至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設置事宜，後續請貴校依該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業依教育部相關規定，完成耐震能力評估作業，**同意該建物得繼續維持校舍用途使用**

正本：本市(縣)立高級中學(國民中學、國民小學)。

副本：